

临沧市财政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单位自评表

部门名称（盖章）			临沧市财政局			自评得分	94.42	自评等级		☑优 □良 □中 □差		
部门预算资金 （万元）			部门年度支出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调增为“+”； 调减为“-”）	全年收入决算数		全年支出决算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831.68	1408.99	3240.67		3195.3		98.60%	
			基本支出年度资金总额		1,690.38	146.12	1836.5		1836.5		100%	
			项目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141.30	1247.6	1388.9		1343.53		96.7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1.30	1113.38	1254.68		1243.42		99.10%	
		其他资金			15.27		15.27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简述		扣分原因	自评得分
投入 （15分）	目标设定 （7分）	整体绩效目标设定	4	部门是否制定了年度预算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制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整体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④是否符合部门年度工作任务。		设有整体绩效目标2分；目标设定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1分；目标清晰、细化1分；目标可衡量1分。		制定了年度预算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制定依据充分，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整体绩效目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4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	3	是否科学、合理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科学、合理测算；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量化的项目；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项目均设有绩效目标1分；目标科学合理0.5分；目标明确0.5分；目标细化0.5分；目标量化0.5分。		科学、合理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			3
	预算配置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编制是否完整，是否与履职目标相匹配，编制依据是否充分。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与履职目标紧密衔接； ②依据是否充分、数据是否详实、结构是否细化。		①预算编制与履职目标衔接紧密得1分，预算支出与履职目标无关每项扣0.2分，扣完为止； ②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数据详实得1分，无依据或数据不实每项扣0.2分，扣完为止。		本年度预算编制完整，预算编制履职目标相匹配，编制依据充分。			2
		基本支出保障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其他检查报告披露或抽查情况，项目支出中存在列支基本支出内容，或基本支出留有缺口。	①基本支出预算是否能够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②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其它完成部门职能任务所必须的支出，是否存在缺口； ③是否存在预算编制时就考虑用项目资金弥补公用经费不足的情况。		①基本支出预算能够保障机构正常运转（2分）； ②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其它完成部门职能任务所必须的支出无缺口（0.5分）； ③不存在预算编制时就考虑用项目资金弥补公用经费不足的情况（0.5分）。		基本支出保障人员工资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不能保障部门职能任务所必须的支出；存在预算编制时就考虑用项目资金弥补公用经费不足的情况	2

临沧市财政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单位自评表

部门名称（盖章）			临沧市财政局			自评得分	94.42	自评等级	☑优 □良 □中 □差	
		重点支出保障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重点支出保障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重点支出保障率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标准分3分。	重点保障保障率51.79%		1.56
预算执行（8分）		预算执行率	2	部门是否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全面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①完成预算执行支出进度9月30日前≥80%得1分，未达到不得分； ②完成预算执行支出进度11月30日前≥95%得1分，未达到不得分。	1-9月份财政监督平台预算执行率77.42%，11月30日预算执行91.84%		0
		结转结余变动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评价要点： 结转结余变动率= （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0%时得满分；每超1%扣0.5分，扣完为止。	2021年末结转项目资金144.87万元，2022年结转项目资金45.37万元	-68.68%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评价要点： “三公经费”变动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100%。 “三公经费”：年度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支出。		①“三公经费”变动率≤0%时，得1分； ②“三公经费”变动率>0%时，得0分。	2022年“三公经费”14万，其中接待费4万，公车运行维护费10万，与2021年持平。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当年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1分）；每超1%扣0.5分，扣完为止。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4万元，支出决算为15.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7.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05万元，完成预算的126.25%。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政府采购率=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标准分1分；最高分1分。	临沧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7.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0.4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7.14万，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1
		收入合规	1	部门（单位）收入依据是否充分、来源是否合规，是否符合“放管服”改革要求和减税降费要求。	评价要点： ①收入依据是否充分、来源是否合规； ②是否符合“放管服”改革要求和减税降费要求。		合规率100%得1分；合规率每下降0.5%，扣0.5分，扣完为止。	临沧市财政局收入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安排，收入依据充分，来源合规。		1
		支出合规	1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合规率100%得1分；每下降0.5%，扣0.5分，扣完为止。	预算资金使用按照《中共临沧市财政局党组议事规则》（临财党组发〔2020〕46号）、《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临沧市财政局工作纪律〉等六个制度的通知》（临财发〔2020〕20号）、《临沧市财政局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规定》（临财发〔2020〕24号）、《临沧市财政局机关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流程管理规定（试行）》（临财办发〔2021〕6号）等内控制度按程序审批支出。		1

临沧市财政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单位自评表

部门名称（盖章）			临沧市财政局			自评得分	94.42	自评等级	☑优 □良 □中 □差			
过程 （20分）	预算绩效管理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 ②是否制定或具有项目支出管理办法或制度、规定； ③是否建立部门支出内控制度或相应措施； ④管理办法、制度、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临沧市财政局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中共临沧市委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20〕9号）、《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沧市市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的通知》（临财绩效〔2019〕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外，还结合财政具体工作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中共临沧市财政局党组议事规则》（临财党组发〔2020〕46号）、《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临沧市财政局工作纪律〉等六个制度的通知》（临财发〔2020〕20号）、《临沧市财政局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规定》（临财发〔2020〕24号）、《临沧市财政局机关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流程管理规定（试行）》（临财办发〔2021〕6号）等内控制度，使用培训、会议经费预算、决算审批表及费用报销审批表。界定各环节岗位职责，完善工作流程及经费支出审批支付流程，切实做到资金使用规范，支出审批程序严格，厉行节约，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2			
		落实绩效主体责任	2	是否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落实部门主体责任，并且有效开展部门预算绩效工作。	评价要点： ①是否成立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②是否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为做好2022年市直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市财政局成立以欧再国为组长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按要求开展项重点项目财政一体化运行维护经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完成上报绩效运行监控，2022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相关工作。开展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自评项目支出数和决算项目支出数一致，部门项目全部纳入部门整体支出评价范围。2021年度市财政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7.46分，评价结果为“优”。		2			
		整改落实	3	是否对近三年内人大、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各项检查、绩效评价等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整改。	评价要点： 是否对近三年内人大、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各项检查、绩效评价等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	没发现问题或发现问题已积极制定措施全部整改的，得3分；部分整改的，视整改情况得1.5分；未整改的，得0分。	2020年按要求开展2019年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自评项目支出数和决算项目支出数一致，部门项目全部纳入部门整体支出评价范围。2019年度市财政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6.4分，评价结果为“优”；第三方再评得分73分，评价为“良”。按要求完成财政评价整改，并将评价结果运用于部门预算编制、完善政策和改善管理。		3			
		资料、信息报送	1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及时收集、整理、分析与部门整体阶段性资金支出及绩效目标完成相关的数据、信息并上报、预算决算公开，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日常管理规范性。	评价要点： ①在实现部门绩效目标过程中，是否按照绩效评价通知要求及时收集、整理、分析与部门整体阶段性资金支出及绩效目标完成相关的数据。	①及时收集、整理、分析与部门整体阶段性资金支出及绩效目标完成相关的数据、信息并上报、预决算及时公开得1分； ②未按时上报每推延一天扣0.2分，扣完为止； ③不上报或上报上报资料质量较差，严重影响绩效评价进度不得分；	1.按要求开展项重点项目财政一体化运行维护经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完成上报绩效运行监控，2022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相关工作。2.按要求开展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自评项目支出数和决算项目支出数一致，部门项目全部纳入部门整体支出评价范围。2021年度临沧市财政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7.46分，评价结果为“优”；按要求完成财政评价整改，并将评价结果运用于部门预算编制、完善政策和改善管理。 3.根据预决算公开的要求，临沧市财政局于2022年3月14日对本年预算进行了公开，于2022年9月23日对2021年决算进行了公开，确保了预决算在批复后20日内及时公开。在网上公开之前，临沧市财政局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等财务制度编制预决算报表，并通过办公室主任审核、分管领导审定等程序，确保公开内容真实无差错。		1			

临沧市财政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单位自评表

部门名称（盖章）			临沧市财政局		自评得分	94.42	自评等级	☑优 ☐良 ☐中 ☐差		
资产管理（4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临沧市财政局按要求管理资产，定期进行资产清查，按要求进行铺面招租，根据要求进行闲置固定资产盘活相关工作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临沧市财政局的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评价要点：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①固定资产利用率≥90%（1分）； ②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根据要求进行闲置固定资产盘活相关工作，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工作。		1		
产出（35分）	部门履职（35分）	重点工作办结率	10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评价要点：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办完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标准分值（10分）	根据《临沧市检查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市综合考评年终考评工作的通知》（临考办发〔2022〕5号）要求，市财政局认真对照职能指标进行自检自查，自查自评得分448.9分，		考评总分450分，控制政府债务风险 自评得分38.9分	9.98
		实际完成率	1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根据附件2-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进行评价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该项得分=实际完成率×标准分值（10分）	根据《临沧市检查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市综合考评年终考评工作的通知》（临考办发〔2022〕5号）要求，市财政局认真对照职能指标进行自检自查，自查自评得分448.9分，		考评总分450分，控制政府债务风险 自评得分38.9分	9.98
		完成及时率	7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根据附件2-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进行评价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该项得分=完成及时率×标准分值（7分）	市财政局在抓好财政（国资）职能范围内的各项工作的同时，紧紧围绕市委、政府中心工作，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全力服务支持保障推进临沧高质量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圆满完成了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其他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7
		质量达标率	8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根据附件2-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进行评价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该项得分=质量达标率×标准分值（8分）	根据《临沧市检查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市综合考评年终考评工作的通知》（临考办发〔2022〕5号）要求，临沧市财政局认真对照职能指标进行自检自查，自查自评得分448.9分，		考评总分450分，控制政府债务风险 自评得分38.9分	7.9

临沧市财政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单位自评表

部门名称（盖章）			临沧市财政局			自评得分	94.42	自评等级		☑优 □良 □中 □差			
效果 （30分）	履职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价要点： 是否按照部门职责完成相关工作并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	①达到全部预期指标，效益较为明显得（5分）； ②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3分）； ③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但效果较差得（1分）。 ④未完成任务不得分。	1.完成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22500万元，同比增长3.2%，其中市财政局完成192700万元，超额完成全年收入目标任务；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60100万元，同比增长10.1%，超额完成全年支出目标任务；3.向上争取项目资金2681900万元，同比增长8%，其中市财政局争取到补助资金946300万元，超额完成全年向上争取资金目标任务；4.2022年全市“三保”支出完成1381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1375400万元的100.5%，完成全年需求数1381600万元的100%，其中：保基本民生436100万元、保工资897800万元、保运转47700万元；5.2022年组织完成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790万元。			5			
		社会效益	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价要点： 是否按照部门职责完成相关工作并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社会效益。	①达到全部预期指标，效益较为明显得（5分）； ②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3分）； ③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但效果较差得（1分）。 ④未完成任务不得分。	全力兜牢基层“三保”，民生福祉不断增进。一是兜牢“三保”底线。二是加大投入保就业。三是加大教育投入。四是推进卫生养老事业发展。			5			
		生态效益或可持续发展	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生态效益或可持续影响。	评价要点： 是否按照部门职责完成相关工作并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生态效益或可持续影响。	①达到全部预期指标，效益较为明显得（5分）； ②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3分）； ③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但效果较差得（1分）。 ④未完成任务不得分。	全力保障生态环保、应急救援等支出，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下达生态环境保护资金49800万元，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5			
		行政效能	5	反映部门履职过程中的廉政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年度中部门是否发生过违纪违法情况； ②对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理情况等。	未发生廉政问题，该项得5分；凡发生廉政问题的，此项不得分，且年终结果等级不能评定为优。		预算年度中部门未发生违纪违法情况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按收集到的满意度情况得分：≥90分，得10分； >90分≥80分，得7分；>80分≥70分，得5分； >70分≥60分，得3分；<60分得1分。		≥90分			10		
		总分			100					自评得分合计			94.42
备注：1.基本支出包含年度支出总额和上年结转资金总额 2.当年市级财政拨款资金包括：年初预算财政拨款、预算调整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非税返还资金等； 3.其他组资金包括经营性收入、上解收入等； 4.执行率=实际支出总金额/实际收入金额*100%； 5.实际支出包含单位实际支出及拨付至下级单位或县区资金。													

联系人：赵熙姬

联系电话：2147824

填报日期：

2023.3.30

